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致诚”）共同发起投资设立重药惠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大健康领域，投资基金的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占基金总出资额99.9%。投资基金首期实缴规模0.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企业名称：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YET99T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胡适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 7、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6 幢 1 单元 1（跃 1）
- 8、经营范围：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治）；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化妆品、消毒用品、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妆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食品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湖滨科技有限公司	1,530	51%
2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	14%
3	重庆万杰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	10%
4	珠海勇睿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5	梁鹏	450	15%
合计		3,000	1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惠生致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凯”）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42411782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205 号 1 幢 1312 室

7、法定代表人：任远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大健康包括医疗服务、医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康养等领域以及新能源，高端制造业，新材料，环保领域。

10、登记备案情况：上海致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20185。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政	1,900	95%
2	张静华	100	5%
合计		2,000	100%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致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拟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重药惠生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基金管理人：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重庆惠生致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GP	0.005	0.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4.995	99.9%
合计		5.000	100%

（五）本合伙企业为一家基金中基金（FOF），将投资于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子基金，子基金根据项目情况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相关企业。

（六）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经营场所：正在选址中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本次投资基金募集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5 亿元，首期实缴规模为 0.5 亿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10%

（二）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三) 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七年之日止，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管理与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五) 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提取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8% 或人民币 10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其中 40% 作为基金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其余 60% 作为合伙企业运营费支付给普通合伙人。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应再直接或间接地承担子基金层面的管理费；如有此类费用，由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协调解决。

(六) 管理与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7）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三（3）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三（3）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一（1）名。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一名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限合伙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七) 收益分配：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各自累计收取的分配达到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应分摊的管理费（仅就有限合伙人而言）之后的金额；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A)余额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B)余额的20%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分配（合称为“绩效分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收取60%、管理人收取40%）。

五、相关说明

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投资健康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聚焦医疗大健康领域，挖掘优质企业早期投资机会，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储备和培养健康产业项目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健康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该基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投资基金方式进行医疗大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等法律允许的相关投资活动，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